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9 屆第 8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劉志明 馬漢光 張達人 柏殿宏 羅麥瑞
張日亮 林思伶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周守仁
吳韻樂 姚武鏢

請假：陸幼琴

列席：高德隆 吳 習 黃秋艷

輔仁大學：江漢聲 林之鼎 袁正泰 聶達安 張懿云
李天行 吳文彬 王水深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楊如晶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楊如晶

記錄：邱百俐 邱淑芬

一、提案討論：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同意本校副校長聘任案。

決議：董事 1 人告知晚到，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9 人，19 人同意照案通過同意校長聘任張懿云教授為行政副校長，並追溯至 107 年 2 月 1 日起聘。

案由 2：提請同意本校附設醫院「以資本租賃方式購置 MRI(1.5T)一台」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20 人同意通過。

附帶決議：

- 一、現有 3.0T 磁振造影儀營運能量應力求滿載。
- 二、配套人力應同步到位。

案由 3：提請同意本校附設醫院設置居家護理所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同意本校附設醫院「採購辦法」修正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20 人同意如下：

- 一、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12~16。
- 二、修正後之附設醫院採購辦法試行至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施行期間應予以審慎檢討，若有不妥適之處，立即修正後送董事會議。至遲應再次提案送 108 年 7 月份董事會議確認。

案由 5：提請審議本校附設醫院會計制度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共識：請配合研訂附設醫院內部控制及內稽辦法，送 107 年 7 月份董事會議。

案由 6：提請審議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20 人同意
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17~20。

案由 7：提請審議 108 學年度「哲學系進修學士班」停
招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20 人同意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哲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案倘未獲
教育部核定者，其相應之「室內設計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新設案亦撤回不
續行。

二、經停招之進修學士班，得視發展之需
要，申請設立學位學程。

案由 8：提請審議 108 學年度「宗教學系進修學士
班」停招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20 人同意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宗教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案倘未獲教
育部核定者，其相應之「醫學資訊與健康
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新設案亦撤回不
續行。

二、經停招之進修學士班，得視發展之需
要，申請設立學位學程。

案由 9：提請審議 108 學年度「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案倘未獲教育部核定者，其相應之「中文與文化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新設案亦撤回不續行。

案由 10：提請審議 108 學年度「電機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11：提請審議 108 學年度「數學系進修學士班」裁撤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12：提請審議 108 學年度「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新設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宗教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案倘未獲教育部核定者，其相應之「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新設案亦撤回不續行。

案由 13：提請審議 108 學年度「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新設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哲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案尚未獲教育部核定者，其相應之「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新設案亦撤回不續行。

案由 14：提請審議 108 學年度「中文與文化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新設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案尚未獲教育部核定者，其相應之「中文與文化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新設案亦撤回不續行。

案由 15：提請確認輔仁大學興建校舍貸款額度核貸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20 人同意照案通過確認輔仁大學興建校舍貸款額度核貸案，並續授權輔仁大學代表人江漢聲校長於授信額度內依董事會決議處理貸款動撥事宜。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案由：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決議：董事 1 人告知晚到，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9 人，19 人同意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21。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案由 1：提請審議輔大聖心國民小學導師費津貼調整案。

決議：董事 1 人告知晚到，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9 人，19 人同意通過導師費津貼依班級人數採級距調增。

案由 2：提請同意輔大教職員工特約商店優惠及企業會員能澤被基隆市輔大聖心學校全體教職員工案。

決議：董事 1 人告知晚到，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9 人，19 人同意委請柏殿宏董事於 107 年 7 月份董事會議前，先行了解輔大有關特約商店優惠措施之運作情形後再議。

二、報告事項：

輔仁大學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校務報告。

事項 1：本校附設醫院營運工作報告案。

主席裁示：請提昇營收、加強人事成本管控，使人事費佔比得以逐年調降，裨益附設醫院穩健發展。

事項 2：本校附設醫院財務預估與實際營運差異分析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請儘速增加核准開放床數，並配合加強護理人力妥適配置，提昇營運績效。
- 二、請加強資訊系統的運作效能。

事項 3：「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組織架構圖」
修正報告案。

主席裁示：依據 107.3.20 董事會第 19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如下：

- 一、委請楊百川董事監督附設醫院儘速完成組織架構之精簡，以維提高運作效能，提昇人力、資源的產能。
- 二、修正後之組織架構圖送 107 年 7 月份董事會議。

事項 4：輔大校長與附設醫院院長權責劃分報告案。

事項 5：本校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副院長之人事預算案。

事項 6：本校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預算編列原則報告案。

主席裁示：為使現金流轉正，早日達成財務平衡，應訂有可行性策略及其時程表。

事項 7：本校 106 學年度教職員工待遇（薪級）標準表報告案。

主席裁示：有關薪資標準調整案，依照教育部公告俸額標準調整，薪資差額追溯自 107 年 1 月起補發。

事項 8：本校 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報告案。

事項 9：本校進修部收支狀況及轉型報告案。

主席裁示：肯定學校對於進修部轉型所作的努力。

為因應社會變遷及高教轉型，進修部應配合時代需求，重新定位，並將進修部的幾項使命陳列清楚，使得招生來源與系所訴求等諸多因素得據以考量、配合，進而發展出合宜之中、長期辦學策略。

事項 10：本校全面性整併計畫報告案。

主席裁示：本次報告未符合上（第 19 屆第 6）次董事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請再行補強，送 107 年 7 月份董事會議。

事項 11：本校推動校園行政人才培育計劃報告案。

說明：使命副校長報告本案下（107）學年度預算編列規劃如下：

營隊	預算編列單位
寒假籌備營	使命副校長室
暑假培育營	人事室

事項 12：大型修繕計畫及新建築增建計畫進度報告案。

事項 13：本校建物使用執照補照狀況報告案。

主席裁示：肯定學校對於建物使用執照補照之努力。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 二、輔大聖心中小學存續合併報告案。

摘要：

- 一、請提交合併後未來 5 年財務規劃表，送 107 年 7 月份董事大會。
- 二、提交最近 2 年財務及人事精簡執行報告。
- 三、校務報告。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 二、校務報告。

董事會

- 事項 1：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 事項 2：本法人監督附設醫院使命與經營管理報告案。

三、臨時動議：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審議「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人員任免暨各類費用核決權限作業辦法」修正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20 人同意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22~23，修正後各類費用核決權限表詳頁 24。

案由 2：提請審議「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20 人同意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25。

案由 3：提請審議「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20 人同意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26。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案由：提請暫緩執行輔大聖心中小學校園初步規劃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1 人告知晚到，經出席董事 19 人，19 人同意暫緩執行 106.11.13 董事會第 19 屆第 6 次會議通過之輔大聖心中小學校園初步規劃案，俟中小學完成合併後再議。

董事會

案由：提請審議中小學經營管理人才庫建置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離席 5 人，經出席董事 15 人，15 人同意如下：

一、委請洪山川董事、林思伶董事及吳韻樂董事組成專案小組，由洪山川董事擔任召集人。

二、於 107 年 6 月底前完成相關訪才、評估、建置人才庫等作業，送 107 年 7 月份董事會議。

案由：提請暫緩執行輔仁大學推動校園行政人才培育計劃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16 人同意本案不予討論，緩議。

四、下次開會時間：

一、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第四條 <u>請購</u>案件收案原則 各單位依需求提出請購，<u>並檢附相關資料</u>，經核決權限核定之請購案件得進行採購作業。<u>(另醫療科設備需檢附經管投效分析為附件)</u></p>	<p>第四條 請購/採購案件收案原則 各單位依需求提出請購，經核決權限核定之請購案件得進行採購作業。</p>
<p>第五條 請購/採購程序及核決權限</p> <p>一、請購程序 <u>請購單位填妥請購單並檢附相關資料後，依核決權限核准後轉送採購執行採購程序。</u></p> <p>二、採購程序 (二)10萬元(含)以上~100萬元以下之請購案，或10萬元(含)以上~250萬元以下之工程請購案，<u>送採購組執行辦理採購詢、比、議價，並彙整議價結果與相關單位意見送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決議。</u></p> <p>(三)100萬元(含)以上至250萬元以下之請購案，或250萬元(含)以上至500萬元以下之工程請購案，<u>送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審議，由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主任委員(行政副院長)主持招標。</u></p>	<p>第五條 請購/採購程序及核決權限</p> <p>一、請購程序 各單位依需求提出請購，經核決權限核定之請購案件得進行採購作業</p> <p>二、採購程序 (二)10萬元(含)以上至100萬元以下之請購案，或10萬元(含)以上至250萬元以下之工程請購案，送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審議，由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主任委員(行政副院長)主持招標。</p> <p>(三)100萬元(含)以上至250萬元以下之請購案，或250萬元(含)以上至500萬元以下之工程請購案，送採購委員會審議，由採購委員會主任委員(醫院院長)授權醫院行政副院長擔任主持招標。</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第六條 採購招標方式</p> <p>採購招標得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p> <p>一、<u>公開招標：於公開資訊平台公告之。</u></p> <p>二、<u>邀標：由使用單位專簽呈奉核准後，由採購依核准內容邀請廠商投標，至少三家(除特殊案件)。</u></p> <p>三、<u>限制性招標：應於「限制性招標申請單」註明理由，填寫完成後交由採購組於「採購委員會」討論同意，送經院長核准後執行採購程序。</u></p>	<p>第六條 採購招標方式</p> <p>採購招標得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p> <p>一、公開招標，並於公開資訊平台公告之。</p> <p>二、邀標：邀請廠商投標。</p> <p>三、限制性招標，應於「限制性招標申請單」註明理由，經院長核准後，於「採購委員會」報告同意後排入議程。</p>
<p>第七條 詢議價作業</p> <p>除限制性招標/<u>邀標或特殊案件之採購案件</u>，皆需提供至少三家以上廠商報價<u>或公告招標兩次以上</u>，始得進行議價程序。<u>(若未達三家，則需說明原因)</u></p>	<p>第七條 詢議價作業</p> <p>除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件，皆需提供至少三家以上廠商報價，始得進行議價程序。</p>
<p><u>刪除</u></p>	<p>附則</p> <p>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籌備期間，院務會議及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職責由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籌備委員會代理之。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籌備期間各職代理：</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醫院行政副院長由醫院籌備處主任代理之。</p> <p>醫院行政主管由醫院籌備處相關主管代理之。</p> <p>醫院總務主任由醫院籌備處相關主管代理之。</p> <p>醫院護理部主任由醫院籌備處相關主管代理之。</p> <p>醫院會計室主任由醫院籌備處相關主管代理之。</p> <p>前述醫院籌備處相關主管尚未到任前，由輔仁大學校長指派代理人代理之。</p> <p>本附則於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開始營運後自動失效。</p>

附表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請購/採購核決權限表

類別	核決權限				說明
	總務主任	行政副院長	院長	校長 (或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一般類	10萬元 以下	10萬元(含)- 100萬元以下	100萬元(含)- 250萬元	250萬元(含)以上	1. 非合約庫備品之零星請購均適用。 2. 含交貨異常、材料轉售報廢等。
工程類	-	250萬元 以下	250萬元(含)- 500萬元	500萬元(含)以上	

備註：

1. 請採購核決金額以單次請採購合約總價計算。
2. 工程類金額超過 2,000 萬元及其他類別〔一般請購、合約核定、其它項目支付（無請購之請款）及醫療糾紛賠償〕金額超過 1,000 萬元須副知董事會。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限制性招標申請單

請購單位 請購人		單位主管	
採購名稱 (中/英文)		請購單位 預估金額	NT\$: (外幣幣別: 金額:)
預算編號		預算金額	
規格說明 (含廠牌型號)			
下列理由請打勾(可複選)並於右邊欄位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性或互通性之限制，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替代品(需檢附供應商書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時效急迫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或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檢附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限制性招標理由說明： 相關證明文件：(請詳列)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採購經辦	採購單位主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 本表簽至行政副院長後，須經採購委員會審議、會議紀錄簽核，再依核決權限呈院長、校長簽核始為生效。		會計室經辦	會計單位主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行政副院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議修正條文	校務會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同校務會議修正條文。</p>	<p>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及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資源教室、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p>	<p>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及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資源教室、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u>及學生學習中心</u>。</p>	<p>學生學習中心依業務整編，編入處本部業務</p>
<p>同校務會議修正條文</p>	<p>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校、院、系（所）三級教師評</p>	<p>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校、院、系（所）三級教師評</p>	<p>依教育部來函要求研究人員任用資格須明定之。</p>

董事會議修正條文	校務會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p> <p>本大學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教師評議審查委員會訂定之。</p> <p><u>本大學專任各級研究員之聘任資格及升等辦法與教師同。</u></p>	<p>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p> <p>本大學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教師評議審查委員會訂定之。</p>	
同校務會議修正條文。	<p>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規定任用之。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u>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u>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p>	<p>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規定任用之。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p>	依教育部來函要求處之下設中心者，其主任任用資格須明定之。

董事會議修正條文	校務會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 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護理師、營養師、獸醫師、組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護理師、營養師、獸醫師、組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	五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 <u>具性別平等意識</u> 之教師代	1.『具性別平等意識』句意重覆，文字調整。 2.尊重天主教會價值，增列『並尊重兩性尊嚴』文字。

董事會議修正條文	校務會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u>並尊重兩性尊嚴</u>，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訂之。</p>	<p>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訂之。</p>	<p>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訂之。</p>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刪除此條文	1.1.3.堪用物品:指經核定報廢，除帳後仍可使用之非消耗品。
1.9.7 <u>報廢後若為</u> 可資源回收之廢品，以報請變賣或捐贈為原則，變賣所得轉陳會計單位登帳。	1.9.7. <u>汰舊尚堪使用或</u> 可資源回收之廢品，以報請變賣或捐贈為原則，變賣所得轉陳會計單位登帳。
<p>1.11.列管物品管理：</p> <p>1.11.1.列管物品依編碼原則編列物品管理帳，由物品保管人自行盤檢及數量管控，不列入定期盤點，職務異動時列入移交清點。</p> <p>1.11.2.列管物品減損時由經管單位比照財產減損之規定，填具「財產異動申請單」陳單位主管簽核後，逕送保管單位辦理除帳即可。減損後廢品同本作業程序，依財產相關規定處理之。</p>	<p>1.11.列管物品管理及堪用物品管理：</p> <p>1.11.1.列管物品<u>及堪用物品</u>依編碼原則編列物品管理帳，由物品保管人自行盤檢及數量管控，不列入定期盤點，職務異動時列入移交清點。</p> <p>1.11.2.列管物品<u>及堪用物品</u>減損時由經管單位比照財產減損之規定，填具「財產異動申請單」陳單位主管簽核後，逕送保管單位辦理除帳即可。減損後廢品同本作業程序，依財產相關規定處理之。</p>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人員任免暨各類費用核決權限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各費用類別適用範圍與核決權限規範</p> <p>一、一般請購</p> <p>(二)核決權限</p> <p>1.業務主管：係指總務室主任，<u>10萬元以下</u>。</p> <p>2.行政副院長：<u>10萬元(含)以上，100萬元以下</u>。</p> <p>3.本院院長：<u>100萬元(含)以上</u>，250萬元以下。</p> <p>4.校長(或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250萬元(含)以上。</p> <p>二、工程類</p> <p>(二)核決權限</p> <p>1.業務主管：係指總務室主任，無。</p> <p>2.行政副院長：<u>250萬元以下</u>。</p> <p>3.本院院長：<u>250萬元(含)以上</u>，500萬元以下。</p> <p>4.校長(或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500萬元(含)以上。</p>	<p>第五條 各費用類別適用範圍與核決權限規範</p> <p>一、一般請購</p> <p>(二)核決權限</p> <p>1.業務主管：係指總務室主任，1萬元以下。</p> <p>2.行政副院長：1萬元(含)以上，10萬元以下。</p> <p>3.本院院長：10萬元(含)以上，250萬元以下。</p> <p>4.校長(或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250萬元(含)以上。</p> <p>二、工程類</p> <p>(二)核決權限</p> <p>1.業務主管：係指總務室主任，無。</p> <p>2.行政副院長：10萬元以下。</p> <p>3.本院院長：10萬元(含)以上，500萬元以下。</p> <p>4.校長(或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500萬元(含)以上。</p>	<p>為加速本院採購流程，故針對核決權限進行調整</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刪除)	<p>附則</p> <p>一、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籌備期間，院務會議及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職責由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籌備委員會代理之。</p> <p>二、本附則於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開始營運後自動失效。</p>	<p>附設醫院已開始營運，刪除籌備期之附則。</p>

附表二、各類費用核決權限表

費用類別	核決權限			
	業務主管	行政副院長	本院院長	校長(或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一般請購	<u>10萬元以下</u> (總務室主任)	<u>10萬元(含)以上</u> <u>-100萬元以下</u>	<u>100萬元(含)以上</u> -250萬元以下	250萬元(含)以上
工程類	無	<u>250萬元以下</u>	<u>250萬元(含)以上</u> -500萬元以下	500萬元(含)以上
合約核定 ^{註1}	無	無	250萬元以下	250萬元(含)以上
合約/庫備品請購	金額不限(總務室主任)	(核備)	(核備)	--
其它項目支付(無請購之請款)	無	10萬元以下	10萬元(含)以上-250萬元以下	250萬元(含)以上
收費標準	無	無	金額不限	--
優待減免 ^{註2}	3,000元以下	3,000元(含)以上 -1萬元以下	1萬元(含)以上	--
醫療糾紛賠償	無	無	250萬元以下	250萬元(含)以上

備註：

- 1.請採購核決金額以單次請採購合約總價計算。
- 2.優待減免以單次就醫金額為計算基礎。
- 3.工程類金額超過2,000萬元及其他類別〔一般請購、合約核定、其它項目支付(無請購之請款)及醫療糾紛賠償〕金額超過1,000萬元須副知董事會。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 審議金額</p> <p>一、250 萬元以下採購，500 萬元以下之工程採購應提<u>至執行小組</u>審議，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醫院院長)授權醫院行政副院長擔任主持招標。</p>	<p>第六條 審議金額</p> <p>一、<u>100 萬元(含)以上至 250 萬元以下採購，或 250 萬元(含)以上至 500 萬元以下之工程採購應提本委員會</u>審議，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醫院院長)授權醫院行政副院長擔任主持招標。</p>	<p>採購委員會設置辦法，調整審議金額與權限。</p>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 審議金額</p> <p><u>250萬元</u>以下之一般採購，<u>500萬元</u>以下之工程採購，得授權本執行小組進行審議，由本執行小組主任委員(醫院行政副院長)擔任主持招標。</p>	<p>第六條 審議金額</p> <p><u>10萬元(含)以上至100萬元</u>以下之一般採購，<u>或10萬元(含)以上至250萬元</u>以下之工程採購，得授權本執行小組進行審議<u>及招標</u>，由本執行小組主任委員(醫院行政副院長)擔任主持招標。</p>	<p>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調整審議金額與權限。</p>